

上市公司重整法律法规有哪些规定，公司合并的手续法律事务具体有哪些规定-股识吧

一、各国公司重整制度的立法体例

公司重整制度，是指陷入经营、财务困境，出现破产原因或有破产原因出现危险的公司企业，若有重整之可能及有经营价值的，利害关系人可向法院申请，对该公司实施强制整顿，使之摆脱经营和财务困境，重新复兴的法律制度

(一) 重整程序的法律条件 ;

1、要看该公司是否具有重整能力，也就是看该公司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重整对象。

在“破产法草案”中规定，重整程序仅适用于“企业法人”。

2、该公司进行重整的原因是什么，即公司是否处于法律规定的开始重整程序的事实状态。

上市公司的重整原因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情况：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已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

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或业务遭受重大损失；

由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非通过重整不足以解决的；

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

重整前提：一是债务人具有挽救的希望，二是债务人处于什么样的法律状态。

就前提二而言，对于已作出破产宣告或者在清算中的公司，不应该再开始重整程序。

但是在破产宣告之前，无论是否已经达成和解协议，都不应阻碍重整程序的开始。

(二) 上市公司重整申请人 上市公司重整申请是指因各种法定原因而陷入困境的上市公司、债权人或股东向法院请求开始重整程序的意思表示。

从各国的立法看，上市公司重整的开始一般采用当事人申请主义，即重整程序的启动由法定的相关当事人的申请引发，法院一般不得依职权主动作出公司重整的裁定。

重整申请人应包括上市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达10%以上的公司股东和符合一定条件的债权人。

 ;

(三) 上市公司重整的审查与批准 ;

 ;

 ;

 ;

法院对重整申请受理后应当进行审查：即审查有无管辖权、申请人是否合格、申请书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审查被申请人是否具有挽救的希望。

法院在审查申请时，可以职权进行对有无重整的可能进行必要的调查。

法院认为被申请的上市公司具备重整条件的，应裁定予以受理并批准该申请。

(四) 公司重整保护期及效力

二、公司合并的手续法律事务具体有哪些规定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三、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哪些

《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四、各国公司重整制度的立法体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五、上市公司如果重组对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有什么要求?如果要重组，自然人是不是持股不能超过5%。

只要你不是控股股东，基本上没你什么事。

。

。

控股股东基本上都能决定重组的事情。

自然人持股可以超过5%，只要你有钱，持股超30都行

六、借壳上市需要注意哪些实体法律和程序法律问题

国内借壳上市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要点如下：1. 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特殊处理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交易所对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对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在此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2）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值为正值；

（4）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上市公司被ST后，如首个会计年度盈利，可向交易所申请撤销ST；

如首个会计年度仍继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

公司被暂停上市后，如首个会计年度再继续亏损，将被终止上市。

2. 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相关规定2.1 权益披露要求投资者（包括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收购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比例在5%~30%之间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2.2 收购过渡期对董事会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3 要约收购及豁免条件收购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比例超过30%的，须以要约收购方式进行收购。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1）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2）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如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文件，委托财务顾问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 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规定3.1 对受让方要求如受让方通过转让取得实际控制权，受让方应为法人，且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3.2 转让价格（1）不低于股份转让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如国有股东重组上市公司，并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根据中介机构对该上市公司股价的合理估值确定。

3.3 付款时间要求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转让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3.4 审核程序如国有股东转让控制权，须由省国资委报省政府批准后，再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在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国资委将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逐步交由省国资委审核。

七、企业重组注意事项以及重组过程中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您好：决策风险目标企业的选择和对自身能力的评估是一个严密谨慎的分析过程，是企业实施并购决策的首要问题。

如果对并购的目标企业选择和自身能力评估不当或失误，就会给企业发展带来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

主要有：并购动机不明确而产生的风险、盲目自信夸大自我并购能力而产生的风险。

信息不对称风险企业在进行并购前，必须对并购对象开展详细的调查，避免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的失误。

在我国，信息的取得十分复杂，信息的准确性也难以保证，更难保证其真实度。

因此，并购企业可能处在一个信息不对称的境地，也就很难掌握到真实的情况。

常见的一些问题有：主体无资格、搞不清资产债权债务、财务报表弄虚作假、交易程序违法等等。

财务风险是企业由于并购而涉及的各项财务活动存在不确定性而引起的并购预期与现实严重偏离导致的财务困境和财务危机，是各种并购风险在价值量上的综合反映。

企业在并购中可以使用本公司的现金或股票去并购，也可以通过负债来完成并购，但这三种方式都会影响到企业资金机构的变化。

如果利用负债完成并购，那就直接改变了资本结构，让企业本身优秀的资本结构逐渐恶化，影响公司信用评级，也会面临破产的危险。

文化冲突整合的风险企业是一个有生命的实体，存在着一定的排他性。

文化协同是决定购并双方能否融为一个共同目标、相同价值观和利益共同感的组织之根本。

忽视企业文化差异是导致企业并购失败的重要原因。

八、我国已经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谢谢！

1、《公司法》里面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

2、《证券法》里面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这是我国迄今为止最权威最全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规；

4、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施行后。

其他的信息披露法规，如《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上字[1993]43号）、《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研字[1993]19号）、《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审查的通知》（证监上字[1996]26号）、《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上字[1996]28号）、《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电子存档事宜的通知》（证监信字[1998]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ST、PT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3号）、《关于拟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司中期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69号）、《关于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3]7号）等同时废止。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重整法律法规有哪些规定.pdf](#)

[《股票被套怎么解套战法》](#)

[《为什么股票卖出的钱没有到账》](#)

[《天士力持有哪些上市公司》](#)

[《90日均线是什么意思》](#)

[《同花顺炒股软件合法吗》](#)

[下载：上市公司重整法律法规有哪些规定.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重整法律法规有哪些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48434590.html>